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	根据《公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司法》第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一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制定本章程。	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	市公司章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程指引》
	公司将在确定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第八、九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条修改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根据《上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	市公司章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程指引》
		第十条修
		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根据《上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市公司章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程指引》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	第十一条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修改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未修改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根据《上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	市公司章
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	程指引》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	第十一条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修改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根据《上
82,000,000 股,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	82,000,000 股。	市公司章
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		程指引》
审计基准目的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
		注释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根据《上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第二 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于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 不 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依据《上 市公司章
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者 拟购买 公司股	可的附属企业/ 个 侍 以赠与、塾货、担保	公 早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信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有其	住領切》 第二十二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条修改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	
	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	市公司章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程指引》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条修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批准的其他方式。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根据《上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市公司章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程指引》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五
(三)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并;	条修改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三)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需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股份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同意。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 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 司股份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 10%, 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二十七 条修改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二十八
		条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根据《上
质押权的标的。	为 质权 的标的。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二十九
		条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根据《上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市公司章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 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程指引》 第三十条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三十一 条修改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诉讼。	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未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根据《上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市公司章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程指引》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二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条修改
务。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根据《上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市公司章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程指引》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第三十三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条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根据《上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市公司章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程指引》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	第三十四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条修改
表决权;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者质询;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	(五)查阅 、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三十五 条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根据法十人公司引计人公第条市程第六十分。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根据《上市公司章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三十七

条新增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讼。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修改编号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上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市公司章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程指引》 股**款**: 金; 第四十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修改 股: 退抽回其股本: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章节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十二条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四十三 条新增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根据《上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市公司章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程指引》
		第四十四
		条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根据《上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市公司章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程指引》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第四十五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条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生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		

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条修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第四十六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下列职权:	程指引》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市公司章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根据《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按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世	☆一+ ロエキー \ムム ホロエキロロトゥ	
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		删除
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		
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		
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		
风险。		
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		
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		删除
东的合法权益。		
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		
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		
非法利益。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		
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 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三) 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一)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其他 (一)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其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交易

• • • • • •

(二) 对外担保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 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 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

他交易

.....

(二) 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决议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一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第四十七 条修改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过,并提交 股东会 审议。	
超过 5%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超过 5%的交易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 股东会 和临	根据《上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	时 股东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	市公司章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	程指引》
举行。	行。	第四十八
		条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根据《上
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	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	市公司章
会:	东会:	程指引》
(一)董事人数不足 6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六 人时;	第四十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条修改
1/3-时;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	
份的股东请求时;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	
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 八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	根据《上
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明确地点。	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明确地点。	市公司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程指引》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第五十条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注释修改
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	参加。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根据《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市公司章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程指引》
行政法规、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第五十一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条修改
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有效;	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律意见。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u> </u>	1-1- " 1
另四 九宗 独立里争有权问里争云旋以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根据《上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第五十条 重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根据《上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时召集股东会。	市公司章
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	市公司章程指引》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程指引》 第五十三 条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修改

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收到请求后 五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意。	关股东的同意。	
出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的,视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	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续 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 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根据《上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市公司章
证券交易所备案。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程指引》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十五
不得低于 10% 。	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	条修改
监事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	审 计委员 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通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 四 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	根据《上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市公司章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程指引》
	东名册。	第五十六
		条修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	根据《上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市公司章
	担。	程指引》
		第五十七
		条修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根据《上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市公司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再加建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你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程指引》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定。	规定。	第五十八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的分型。 即价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7年以在股东会和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前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去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去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去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去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去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去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去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去给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施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施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条修改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 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五十 七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根据《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出提案。 第五十九 条修改 系,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操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 知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发表。 2 国 如 中 表 为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发生,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表 一十一十一个一个公司章 不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将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根据《上 存: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市公司章
条修改 是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程指引》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失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并和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违反法 知,公告临时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程文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措来,股东共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给面别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表决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根据《上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出提案。	第五十九
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已为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等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报报《上市公司章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程指引》条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条修改
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十 日前提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中已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	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收到提案后 两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	
利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表决手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根据《上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市公司章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程指引》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起据《上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关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表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关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根据《上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程指引》	决并作出决议。	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	
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根据《上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市公司章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程指引》各股东。		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发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根据《上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 市公司章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 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根据《上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程指引》 6 股东。		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夫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决议。	
夫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程指引》 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修改 第五十八条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市公司章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	第五十 八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根据《上
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二 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	市公司章
第五十 八 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 九 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根据《上容:	夫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	程指引》
第五十 八 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 九 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根据《上容:	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容: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根据《上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程指引》	容:	容:	市公司章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程指引》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一 条修改

况;		
	(二)与本公司或 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第六十一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	根据《上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	市公司章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程指引》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第六十三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	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条修改
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夫会通知中确	股东会 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 股东会	
定的日期、不得变更, 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	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	
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	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	
多于 7-个工作日的规定。	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修改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修改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根据《上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市公司章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 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程指引》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第六十六 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条修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其他股东大会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其他**股** 通知中要求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东会通知中要求的文件: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书和其他股东大会通知中要求的文件。 托书和其他股东会通知中要求的文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根据《上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市公司章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程指引》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份的类别和数量: 第六十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条修改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 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修改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根据《上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市公司章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程指引》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第六十八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条修改
定的其他地方。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根据《上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市公司章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程指引》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六十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条修改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修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根据《上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市公司章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程指引》
		第七十一
		条修改
第七十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根据《上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市公司章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程指引》
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 1-名董事	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	第七十二
主持。	的一名董事主持。	条修改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	
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 1-名监事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	
主持。	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会成员 主持。	
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推举代表主持。	
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	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会可推举 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	根据《上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	市公司章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程指引》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第七十三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	条修改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	根据《上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1-年的工作向股东夫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	市公司章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程指引》
告。		第七十四
		条修改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根据《上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市公司章
和说明。	明。	程指引》
		第七十五
		条修改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修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根据《上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市公司章
/ 丁、肌 大 始 氏 为 幸 司 子 寺 沙 以 丑 上口 产 华 栋	(工) 肌大的氏为之口子************************************	程指引》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	第七十七
复或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条修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内容。	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根据《上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	市公司章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程指引》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第七十八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条修改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	根据《上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市公司章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	程指引》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	第七十九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东会 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	条修改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根据《上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	市公司章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程指引》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第八十条
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通过。	修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	第 八十 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	根据《上
议通过:	通过:	市公司章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程指引》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七)公司在4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 交易或转让;

-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第八十一 条修改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八十二 条及《深 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 第1号— 一主板上 市公司规 范运作》 第 2.1.18 条修改

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一票表决权。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会**审议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事项时,对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度股东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八十三 条修改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 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 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 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 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 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夫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主动向股东夫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 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 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 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 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 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 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 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 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修改

修改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
- (二)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或者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 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三)以后各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 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 选举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职 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

根市程第条圳易公监第一市范第条据公指八及证所司管1主公运264《司引十《券上自指号板司作1.16改出章》六深交市律引一上规》5

夫会选举产生。 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 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 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 改选董事、临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修改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享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表 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表决权 决权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 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 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享有的 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享有的表 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 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表决权数只能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表决权数只能 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表决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根据《上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市公司章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程指引》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第八十七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 条修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根据《上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 市公司章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程指引》

4-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决。	第八十八
		条修改
第八十 八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修改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网络或 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修改
决。	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九十 一 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根据《上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市公司章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程指引》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	条修改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的投票结果。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根据《上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于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市公司章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程指引》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	条修改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L	ı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	第九十 三 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	修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报的除外。	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 三 条	第九十 四 条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 五 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修改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第九十 六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	修改
夫会变更前次股东夫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	
夫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九十 七 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董事 选举提	根据《上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	案的,新任 董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市公司章
后立即就任。	任。	程指引》
		第九十七
		条修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第九十 八 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修改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东会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未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未修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根据《上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市公司章

-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 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第九十九

条修改

程指引》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程指引》 第一百条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 同或者进行交易;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一百零 一条修改 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一百零 二条修改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业务范围;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料,不得妨碍 监事 会或者 监事 行使职权;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完整;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	修改
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	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 股东	
罢免。	会 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修改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	
予以撤换。	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	根据《上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出辞 任 。董事辞 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市公司章
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程指引》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第一百零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况。	四条修改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达董事会时生效。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根据《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市公司章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程指引》
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第一百零
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五条修改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	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新增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八条	修改
	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根据《上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市公司章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程指引》
	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八条修改
	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未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上
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	市公司章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	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 责,在	程指引》
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第一百二
不受损害。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十六条修
事履行职责。	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	改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
		I - I - " I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根据《上
基本条件:	以下基本条件:	市公司章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程指引》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一百二
(二)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 任职资格及	(二)符合 本章程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八条修
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改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五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四)具有 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相关工作经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相关工作经验;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信等不良记录;	失信等不良记录;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然人注注 经办注担 中国证帐人扣	(一)) 注律	
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根据《上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二)直接或问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二)直接或问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二)直接或问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4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他条件。 	条件。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根据《上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4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 中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 中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6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加加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加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 少包括—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市公司章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48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程指引》
 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2 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收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关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该改了回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第一百二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4 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使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安市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十七条修
5%以上的股东单倍或者在公司前 5-28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东及其直系亲属;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改
#在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加添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 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事 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 近面一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 少包括 +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1000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关会审议的事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安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以上的股东 单位 或者在公司前 5-名股东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动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 +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动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 +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 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事 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支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	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可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重大事项。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 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	
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事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	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	
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项。 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 少包括 +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 修改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夫会审议的事	 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 修改 至少包括 +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少包括 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项。	的其他重大事项。	
少包括 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	•••••	
第一百一十 三 条 第一百一十 五 条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	修改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少包括 4名会计专业人士。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		
夫会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 东会 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	东会 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	

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	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	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	
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	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	
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资料真实、	
完整。	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	修改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	
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	修改
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	修改
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	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职务。	董事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未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夫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修改
会负责。	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修改
董事长 +人,副董事长 +人,独立董事 3	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	
人。	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上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市公司章
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程指引》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决定聘任或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监等高级管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奖惩事项;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十)制发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第一百一 十条修改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东会 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修改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修改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	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公司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改
•••••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需提交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需提	
董事会审议,其中不属于《公司章程》及其	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不属于《公司章程》	
附件等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	及其附件等规定的 股东会 审议权限的,由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对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	(二)对外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审议对	
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关联董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事须回避表决; 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 应	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当表决人数不足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人时,应直接提交 股东会 审议。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根据《上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市公司章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的 以上 董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	程指引》
事共同推举 1-名董事履行职务。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
		十五条修
		改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根据《上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市公司章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程指引》
		第一百一
		十六条修
		改
第一百 二十九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根据《上
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	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	市公司章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程指引》
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	第一百一
	持董事会会议。	十七条修
		改

第一百 三十 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	根据《上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市公司章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程指引》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人 +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
		十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上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	市公司章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程指引》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第一百二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十一条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改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三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	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	
为 10 年。	记录的保管期 限不少于十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修改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一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 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一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除责任。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新增

根据《上

市公司章 程指引》 第一百三 十三至第 一百三十 九条新增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修改 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根据《上 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 市公司章 员。 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指引》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第一百西
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十一条修
员。	人员。	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 五十 条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三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	修改
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修改
(十二)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十二)公司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权。	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上
•••••	•••••	市公司章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程指引》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
		十六条修
		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根据《上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市公司章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程指引》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	第一百五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十条修改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修改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删除
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决主席士人,可以设 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事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 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可能可以及了一个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可能可以及了一个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可能可以及了一个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可能可以及了一个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问题。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副主席,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删除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奉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于以纠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于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积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4/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4/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申核并提出书面申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争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积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选举产生。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书面确认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三)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书面确认意见;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检查公司财务;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纠正;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一) 白肥左十个坦山坦安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八門双尔人公徒田旋杀;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 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监事同意的,可随时召开监事会,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	修改
 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	 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	
 "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	 "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	 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	
 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	 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和经理层,董事	 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	
 会、 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	
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改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持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和经理层	支持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经理层 依法	
依法行使职权;	行使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改
•••••	•••••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	
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	项清单,厘清党委和 董事会、经理层 等其	
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修改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 六十五 条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	修改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	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	

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	
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	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	
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式听取职	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	
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 监事 制度,维护职	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 董事 制	
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	
	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根据《上
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束之日起 四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	市公司章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程指引》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	第一百五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	十三条修
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改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根据《上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	市公司章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程指引》
		第一百五
		十四条修
		改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节 利润分配	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根据《上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	市公司章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程指引》
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	第一百五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提取。	十五条修
	<u> </u>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改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意公积金。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根据《上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市公司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程指引》 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十八条修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改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 修改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

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

.....

股东夫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 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夫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

....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 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 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 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

2-2-1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		
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	
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股东会 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进行专项说明: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决议的要求;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	
	•••••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根据《上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市公司章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程指引》
	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	十九条修
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根据《上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市公司章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第一百六
	负责。	十条至一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百六十四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条新增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	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根据《上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市公司章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程指引》
期 1-年,可以续聘。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
		十五条修
		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根据《上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	市公司章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程指引》
		第一百六
		十六条修
		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修改
由股东大会决定。	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根据《上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	市公司章
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程指引》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十九条修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改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修改
知,以公告进行,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知,以公告进行,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修改
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	通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	
式进行。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		
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根据《上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	市公司章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程指引》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	第一百七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十四条修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修改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修改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修改
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未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根据《上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市公司章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程指引》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七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十八条新
		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根据《上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市公司章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程指引》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法 定信息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公司指定	第一百七
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十九条修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改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相应的担保。	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根据《上
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市公司章
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条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根据《上
的分割。	的分割。	市公司章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程指引》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第一百八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信息披	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公司指定 信息	十一条修
露媒体上公告。	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改
	系统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	根据《上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市公司章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程指引》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信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第一百八

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十三条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百八十六

条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五条	修改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未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根据《上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市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指引》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十八条修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改
被撤销;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司。	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根据《上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	市公司章
存续。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程指引》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	十九条修
	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	改
	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根据《上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市公司章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	程指引》
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一百九
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	现之日起 十五 日内 组成 清算组 进行清算 。	十条修改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根据《上
职权:	列职权:	市公司章
•••••		程指引》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
•••••	•••••	十一条修
		改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根据《上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信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 日内在 公司	市公司章
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程指引》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十二条修
	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改
	权。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根据《上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市公司章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	程指引》
	确认。	第一百九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十三条修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	改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根据《上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市公司章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程指引》
宣告破产。	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第一百九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	十四条修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	改
	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根据《上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	市公司章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程指引》
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
		十五条修
		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	第二百一十 四 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	根据《上
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市公司章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程指引》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	第一百九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十六条修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修改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根据《上
应当 修改本章程:	司将修改本章程:	市公司章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程指引》
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第一百九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十八条修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	改
 的事项不一致;	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夫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的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	修改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	
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根据《上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市公司章
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股东; 或者	程指引》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	第二百零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二条修改
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修改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规定相抵触。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修改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根据《上
"以下", 都含本数; " 不满 "、"以外"、"低	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	市公司章
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程指引》
		第二百零
		五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 四 条	修改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根据《上
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市公司章
则。		程指引》
		第二百零
		七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夫会审议通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	修改
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